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香港股份代號：807)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1.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CPF及SRS投資者無法出席大會但欲於會上投票，則可通知其CPF及/或SRS認可代名人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在該情況下，CPF及SRS投資者將不得出席大會。
2.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及SRS投資者使用，其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_____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為_____

乃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於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若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若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受委代表則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的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3	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4	重選徐曉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增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楊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8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9	重續購股授權		
10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若閣下欲以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相應空欄內填上✓號，否則請填入適當票數。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及/或公司股東印鑒

* 請刪除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請細閱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如閣下在存託人名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分別在存託人名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在存託人名冊和股東名冊內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委任書視為無效。
4.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5. 在附註10規限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委任將被視作撤回，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或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正式核實的副本須連同有關文據一併提交。
9. 凡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根據《公司法》第179條及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出席大會。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10.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CPF及SRS投資者無法出席大會但欲於會上投票，則可通知其CPF及/或SRS認可代名人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在該情況下，CPF及SRS投資者將不得出席大會。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此外，就登記於存託人名冊內的股份而言，如股東(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證明並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於存託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人資料私隱條款。